

穗（番）环管影〔2020〕708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仲元中学（12440113455409144C）：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仲元中学第二校区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雁路西侧，申报内容为计划建成办学规模108个班的学校（其中高中班60个，初中班48个）。该项目占地面积125272.9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5910.19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教学楼4栋、宿舍楼7栋、实验楼1栋、综合科技楼1栋、饭堂2座、图书馆及行政中心1栋、艺术中心及报告厅1座、体育馆1座等，该项目可容纳学生5400人，教职工600人，共计6000人，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3.61万吨/年。

（二）实验室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三）距离交通干线一侧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7$ db（A），夜间 $\leq 55$  db（A）；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  db（A），夜间 $\leq 50$  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游泳池排水通过清净下水管道排放；实验室废液全部用桶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实验室清洗废水与其他废水一同排入市政集污管网；备用发电机水喷淋处理系统的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实验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G1）；备用发电

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G2）；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G3、G4），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实验废液和试剂瓶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缴纳施工期排污费。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